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點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點五。</p> <p><u>信用部前一年底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二且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者，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調整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三。</u></p> <p>信用部依<u>第一項</u>規定計算放款最高總額，其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九百萬元者，得以九百萬元為最高總額；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未達二</p>	<p>第四條 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二·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二·五。</p> <p>信用部依前項規定計算放款最高總額，其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九百萬元而在六百萬元以上者，得以九百萬元為最高總額；未滿六百萬元者，得以六百萬元為最高總額；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未達二百萬元者，得以二百萬元為無擔保最高總額。</p> <p>信用部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一、受託代放款項。 二、存單質借。 三、下列對象之授信：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信用部對非會員放款逐年增加，且占總放款比率較高者，多集中都會區或鄰近都會區，為提升信用部存放比率、業務競爭力，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並兼顧風險控管，爰參酌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二條第一款對同一自然人授信總餘額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部前一年底財務指標同時符合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二且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等條件者，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調整信用部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授信總額，提高為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三。</p> <p>三、信用部申請調整非會員授信限額之時間、</p>

<p>百萬元者，得以二百萬元為無擔保最高總額。</p> <p>信用部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一、受託代放款項。</p> <p>二、存單質借。</p> <p>三、下列對象之授信：</p> <p>（一）直轄市政府。</p> <p>（二）縣（市）政府。</p> <p>（三）鄉（鎮、市）公所。</p> <p>（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p> <p>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放款總額計算基準之採用，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放款總額。</p> <p>信用部對下列對象之授信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p> <p>一、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之授</p>	<p>公所。</p> <p>（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p> <p>四、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第一項或第二項放款總額計算基準之採用，應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p> <p>信用部對下列對象之授信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p> <p>一、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之授信，未經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p> <p>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對象之授信。</p> <p>信用部因業務限制或淨值降低致第一項放款限額低於舊貸案件之放款餘額者，其舊貸案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得辦理展期：</p>	<p>程序、檢附文件、審核計分標準、須具備條件等項目，係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考量部分信用部因上一年度決算淨值低，得承作各類身分別之授信總額相對受到限制，導致業務拓展不易，為提升其業務競爭力，爰參酌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將信用部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各類授信對象之放款最高總額提高為新臺幣九百萬元，並刪除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基準之級距。</p> <p>五、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信，未經其所隸屬之縣（市）政府保證者。</p> <p>二、<u>第四項第三款第四目</u>所定對象之授信。</p> <p>信用部因業務限制或淨值降低致<u>第一項或第二項</u>放款限額低於舊貸案件之放款餘額者，其舊貸案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得辦理展期：</p> <p>一、未積欠本息。</p> <p>二、借款人財務、業務狀況無不良徵兆。</p> <p>三、未優於原授信條件。</p> <p>四、未增貸。</p>	<p>一、未積欠本息。</p> <p>二、借款人財務、業務狀況無不良徵兆。</p> <p>三、未優於原授信條件。</p> <p>四、未增貸。</p>	
<p>第七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信用部對第一項人</p>	<p>第七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信用部對第一項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配合第四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p> <p>第四條<u>第八</u>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利率及手續費。二、擔保品及其估價。三、保證人。四、貸款期限。五、本息償還方式。 <p>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p>	<p>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內。</p> <p>第四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利率及手續費。二、擔保品及其估價。三、保證人。四、貸款期限。五、本息償還方式。 <p>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象，<u>係</u>指同一信用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p>	
---	--	--